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丹江口

水库水华监测预警能力建设项目（包2）

合同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520

甲 方：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乙 方：郑州悠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1 日

使用 说 明

-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采购人）

乙方（全称）：郑州悠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丹江口水库水华监测预警能力建设项目（包2）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520

（2）采购计划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520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详见附件1

品牌：详见附件1 规格型号：详见附件2

采购标的分项报价一览表详见附件1。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___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 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___ 金额: ____/____ 国别: ____/____ 品牌: ____/____ 规格型号: ___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1670000.00

大写：壹佰陆拾柒万元整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项目签订合同后，中标人提供合同总额 5% 的履约保函，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 30%；开箱验货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 40%；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退还中标人履约保函，并支付合同总额 30%。项目资金支付根据验收结果及资金到位情况开展。

3.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6年7月1日，完成日期：至所购置仪器设备质保期5年结束。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天内，完成全部 4 台（套）仪器的供货、安装、调试工作。

(2) 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成交）金额的 5%，人民币（大写）：捌万叁仟伍佰元整（¥83500.00 元）

履约担保期限：至仪器设备验收合格后。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如无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日内无息退还乙方。

4.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甲乙双方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

(2) 履约验收时间：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开展。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分两次验收，第一次验收为到货完成后，甲方对乙方货物进行开箱验货，验货内容为采购内容中的全自动细胞级藻类与浮游动物智能分类计数仪、藻类智能在线监测仪、便携式细胞级智能藻类分析仪、叶绿素 a 便携分析仪等监测设备；第二次验收为项目完成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组织开展。

(4) 履约验收程序：1.验收须严格按照合同所列的技术参数及指标进行，合同内不明确的则以生产厂家提供的技术参数及指标为准。

2. 甲方组织验收后，验收结果作为甲方支付的依据。

3. 验收不合格乙方负责退换货，并负责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导致延期的，按照本合同第二节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第 14 条要求承担违约责任。

(5) 履约验收的内容：供应货物的品类、数量、外观、质量等及是否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

(6) 履约验收标准：供应货物的品类、数量符合甲方要求，且为全新，符合国家质量要求，外观无破损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7月1日

合同订立地点: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附件:具体标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保密承诺书、项目合同廉洁履约承诺书等。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郑州悠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 10 号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西站路 1 号 15 号楼 15 层 1504 号
联系人	雷汶龙	联系人	高婷婷
联系电话	037166309306	联系电话	18737342220
通信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 10 号	通信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西站路 1 号 15 号楼 15 层 1504 号
邮政编码	450000	邮政编码	450000
电子邮箱	hnhjvocs@163.com	电子邮箱	349133960@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MB1Q3086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9MJR0J6T
		开户名称	郑州悠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建设路支行
		银行账号	1702020509200155956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2.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

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质量标准 and 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 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4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 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 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 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 乙方应当赔偿。

11.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 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甲方应当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售后服务

13.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质保期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3.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4.违约责任

14.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4.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4.3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5.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5.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5.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5.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5.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6.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6.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7.解决争议的方法

17.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7.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7.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8.政府采购政策

18.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8.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9.法律适用

19.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19.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0.通知

20.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0.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0.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0.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

为准。

21.合同未尽事项

21.1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相关问题。 2.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3.乙方须提供服务过程中的安全保障，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前货物遭遇火灾、淋雨、被盗等风险，冷藏或冷冻货物失温风险，运输车辆交通事故风险，带压钢瓶气碰撞泄露风险等，务必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4.乙方须保障参与人员的安全：若在项目执行期间，乙方工作人员发生意外或是其行为造成第三人伤害的，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需要温湿度控制的货物等应采取措施，保证运输过程符合要求。
	指定现场	由甲方提供到货验收地点。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应根据需要购置货物保险，不限于货物运输险等。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监测仪器设备的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后 5 年。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满足“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丹江口水库水华监测预警能力建设项目保密承诺书”要求。
第二节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甲方应当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第二节 第 13.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2.质量保证期内，仪器设备维修维护由乙方安排仪器设备原制造商或具有原制造商授权的机构进行。
第二节 第 14.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二节 第 14.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无正当理由延期交付的，应每日向甲方支付对应货物价格的 0.5%金额作为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3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以损失为准。
第二节 第 14.3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

		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二节 第 17.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丹江口水库水华监测预警能力建设项目（包 2）									
序号	名称	型号或规格 或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品牌	制造商	原产地
1	全自动细胞级藻类与浮游动物智能分类计数仪	Algae Blue-SE	台	1	590000.00	590000.00	英视江河	郑州英视江河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2	藻类智能在线监测仪	Algae Blue-OL26	台	1	790000.00	790000.00	英视江河	郑州英视江河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3	便携式细胞级智能藻类分析仪	AlgaeLaptop-Z26	台	1	280000.00	280000.00	英视江河	郑州英视江河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4	叶绿素 a 便携分析仪	JD-SS15S	台	1	10000.00	10000.00	竞道	山东竞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5									
6									
7									
8									
...									
总价（元）						1670000.00 元	注：此处“总价”应和投标函附录“投标总报价”金额相同)		

附件 2: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1. 全自动细胞级藻类与浮游动物智能分类计数仪	1 产品用途和总体要求 本公司提供的产品可以用于浮游植物和浮游动物样品监测，具备智能分类、自动计数、大小测量和生物量测定功能。 2 技术参数要求 2.1 适用标准及方法：符合《水生态监测技术指南河流水生生物监测与评价（试行）》HJ 1295-2023、《水生态监测技术指南 湖泊和水库水生生物监测与评价（试行）》HJ 1296—2023、HJ 1216-2021《水质浮游植物的测定 0.1mL 计数框-显微镜计数法》、HJ1215-2021《水质浮游植物的测定滤膜-显微镜计数法》和《水生态监测技术要求淡水浮游动物（试行）》的要求。 2.2 显微扫描系统：要求设备实现全自动，高度集成控制系统、数字显微影像扫描系统： 2.2.1 检测通量：浮游藻类样品单次检测 数量为 9 流道；浮游动物样 品单次检测数量为 5 流道。 2.2.2 成像装置：3200 万像素彩色 CMOS 相机。 ★2.2.3 含机架、三目观察筒、电动 D 型物镜转盘（明场六孔转换器）、镜臂、10 倍宽视场可调目镜，40X、20X、10X 和 4X 平场半复消色差物镜。复眼照明系统，明场 LED 亮度可调整。 ▲2.2.4 本公司提供的产品显微镜自动平台：具备 XYZ 三轴移动功能，自动扫描，单向重复精度为$\leq 1\mu\text{m}$。 2.2.5 本公司提供的产品视野拼图：可自动无缝拼接≥ 3400 个拍照视野，形成≥ 84 亿像素超视野大图。可自动扫描样本图像并自动存储，可录制样本清晰视频影像 2.2.6 景深融合：可进行多景深融合连续自动扫描，拍摄层数和层间距可自定义。（后附厂家软件功能截图作为证明） 2.2.7 物种定位搜索：可通过搜索物种名称，查看包含此物种的全部视野图片，实现物种定位。 2.3 全自动分析： 2.3.1 检测范围：藻类个体 $3\sim 1000\mu\text{m}$，浮游动物个体 $20\sim 2000\mu\text{m}$。可测密度至少覆盖 105-1011 个细胞 /升。 ★2.3.2 自动化程度：根据检测样品不同自动切换物镜、自动移动视野对焦拍照、自动分类识别计数、自动生成统计报表全过程。 2.3.3 实时保存：仪器拍摄时每张视野图实时保存，拍照过程中可随时查看。 ▲2.3.4 分析时间：单片藻类计数框（$20\text{mm}\times 20\text{mm}$）100 个视野的自动成像+识别分析总时间$\leq 10$ 分钟。单片浮游动物计数框（$20\text{mm}\times 50\text{mm}$）全片的自动拼超视野大图+自动识别分析时间$\leq 15$ 分钟。分析过程：可一键自动完成自动移动视野对焦拍照、自动分类识别计数、自动生成统计报表全过程，也可先对全部样品成像，后批量识别计数。可实现对多批次样本图像进行连续分析。（后附厂家软件操作视频截图和软件界面截图作为证明） ▲2.3.5 计数方式：全片计数法、随机视野计数方式、对角线（双对角线）计数方式、行格计数方式、双对角线计数方式、十字计数方式、智能检测计数方式。 ★2.3.6 浮游植物群体计数精确度：对于常见的空星藻、空球藻、微囊藻、鱼腥藻、假鱼腥藻、尖头藻等群体性浮游植物，应同时检测并显示群体和可视藻细胞个数。（后附软件操作视频截图和软件界面截图作为证明） 2.4 生物分类数据库： ★2.4.1 藻类识别范围：能自动识别常见的藻属 180 个属以上，浮游动物 150 个以上大类或属。（后附厂家软件界面截图作为证明） 2.4.2 软件更新：软件支持本地更新或在线更新。 2.4.3 数据库更新：需具备自建数据库或国家级权威数据库授权支撑，支持识别库更新。（后附厂家软件界面截图作为证明） 2.5 系统软件辅助功能： ▲2.5.1 识别修正：可增加、删减、修改识别物种信息，修正后数据实时更新。可以汇总统计多个样品数

	据进行横向对比。 2.5.2 个体形态：可将每个藻类和浮游动物提取生成单个图像，并按属种归类展示，以便查看和核对结果，可回溯查看历史数据。 2.5.3 地图标记：可根据采集地地理坐标在地图上定位及标注，支持高德等多种地图源。可在地图上查看采样点分布并点击采样点直接打开查看样品数据。（后附厂家软件界面截图作为证明） 2.5.4 无缝切换：自动分类计数完成后可一键直接跳转进入智能鉴定界面，辅助鉴定到种。 2.5.5 过滤显示：可自行选择显示杂质等除浮游生物外的其他个体。 2.5.6 快捷操作：内置 XYZ 轴快捷键，与键盘联动操作，利用快捷键可以快速控制移动电动平台，实现手、眼、平台联动一体。（后附厂家软件界面截图作为证明） 2.6 结果输出：结果报表按门、纲、目、科、属，自动生成报表至少包含数据分析统计表、原始记录表、优势种报表、评价指数报表，个体缩略图表。可按需求提供个性化定制服务，支持用户二次编辑。评价指数能自动计算香农-威纳指数、均匀性指数、丰富度指数、个体密度、细胞密度、生物量、优势度、个体优势度等。可自动给出分类计数统计报告，标示优势种和优势度，并按优势种排序。自动统计各属种的数量、面积、体积及其占比，并通过图表方式展示样品的物种多样性。可分析获得每个个体的面积、周长、体积、长、宽、主轴、副轴、等效直径等。 2.7 切向流浮游生物快速浓缩系统： 2.7.1 采用切向流过滤（TFF）浓缩技术，实现快速富集浓缩。水样处理量：≥ 1.0 L。样品处理通道量：≥ 1 通道。浓缩时间：≤ 30 分钟。 ▲2.7.2 藻类浓缩损失$\leq 10\%$ ★2.8 分析工作站：国产系统和处理器，符合政府部门指定的安全可靠测评要求（提供最近年份的公告）。内存：32G、显卡：8G 独显、硬盘：512 固态+16T 机械硬盘、显示器：高清 32 寸 4K 显示器； 3 售后服务要求 本公司提供的产品仪器安装调试完毕后派厂家工程师或经厂家认证工程师进行现场培训工作。仪器在安装、调试通过后提供原厂质保 5 年（后附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承诺函）。仪器厂商在接到最终用户报修通知的 1 小时内应答，4 小时内工程师上门服务。仪器厂商应在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该系统，确保仪器技术指标验收合格，并负责在现场或培训基地培训买方的技术人员、操作和维护人员。仪器厂商承诺免费提供基于设备使用场景的培训、科研项目咨询、浮游生物标准化采样培训服务及物种分类鉴定专业指导咨询等服务。设备研发技术团队上门跟踪培训服务不少于 6 次，每次至少 3 天。针对本地样品提供本地浮游生物智能识别模型训练服务，提升浮游生物识别准确率。数据库至少每半年更新一次（或根据用户工作需求及时优化更新精准识别算法）。每周 7 天*24 小时在线服，提供设备使用培训及使用远程协助服务，指导操作，诊断排除故障。发生藻类水华等应急事故，根据用户需求委派专家提供技术支持。必备的附件、消耗品若干套。（后附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承诺函）
2. 藻类智能在线监测仪	1 产品用途和总体要求 用于水体中的浮游植物（藻类）在线实时监测，预警，自动分类计数、大小测量、种类分类以及生物量测定。可岸边独立监测或安装于水质监测自动站。设备要求防水防晒。 2 技术参数要求 ▲2.1 适用标准及规范：符合《水生态监测技术指南河流水生生物监测与评价（试行）》HJ 1295-2023、《水生态监测技术指南湖泊和水库水生生物监测与评价（试行）》HJ 1296—2023、HJ 1216-2021《水质 浮游植物的测定 0.1mL 计数框-显微镜计数法》。 2.2 在线藻类自动分类计数要求 2.2.1 本公司提供的产品实现岸基或中大型考察船上的超长时无人值守自动在线监测。开机（包括断电来电后自动重启电脑）自动进入自动检测流程，按设定监测计划自动完成进样、样品固定、藻类拍照识别与分类计数分析全过程（自动移动视野对焦扫描拍照、自动分类识别计数、自动生成统计报表）。

	★2.2.2 具备自动定时采集水样、自动进样、自动处理样品，自动清洗功能。（提供产品运行视频作为证明） ▲2.2.3 具备管路反冲清洗、管路连通检测、废液和纯水液位检测警示功能。能确保连续 20 天以上不需要人工干预，检测频率可自定义。（后附产品实物照片作为证明，并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省级或以上的第三方计量测试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 ▲2.2.4 具备多景深连续自动扫描功能，景深融合：具有多景深融合连续自动扫描功能，拍摄层数和层间距可自定义。（后附厂家软件界面截图作为证明） 2.2.5 具配 20X 高清物镜和科研级 3200 万像素彩色相机（可选配 40X 物镜）。 ▲2.2.6 系统内含常见的 180 个以上淡水藻类属种数据库。（须提供厂家软件界面截图作为证明） 2.2.7 沉降时间、进样时间、清洗时间可自定义，以适应不同场景检测。 ▲2.2.8 显微主机：含机架、三目观察筒、D 型物镜转盘（明场六孔转换器）、镜臂、20X 高清物镜。 2.2.9 复眼照明系统，LED 灯源照明，光强连续可调。 2.2.10 显微镜自动平台：具备 XYZ 三轴移动功能，自动扫描，单向重复精度 $\pm 1\mu\text{m}$。 2.2.11 实时保存：仪器拍摄时每张视野图实时保存，拍照过程中可随时查看。 2.2.12 个体形态：可将每个藻类提取生成单个图像，并按属种归类展示，以便查看和核对结果，可回溯查看历史数据。 2.2.13 点位趋势图：可反映同一监测点位不同时间节点水体状况的变化趋势。（后附厂家软件界面截图作为证明） ★2.2.14 无线通讯模块：远程查看多个站点的检测总结果、设备运行状态，以及远程查看监测点环境温湿度。 2.2.15 按门、纲、目、科、属，自动形成数据分析统计表、原始记录表、优势种报表、评价指数报表，可个性化定制报表格式，支持用户二次编辑。 2.2.16 自动计算香农-威纳指数 (Shannon-Wiener)、均匀性指数 (Pielou)、丰富度指数 (Margalef)、藻个体密度、藻细胞密度、生物量、Simpson 生态优势度指数等。 2.2.17 移动设备上可在线查看分析结果，包括每次检测的主要信息，藻类 细胞密度变化折线图，以及详情和缩略图。 2.2.18 软件更新：软件支持本地更新及在线更新 3 售后服务要求 本公司提供的产品仪器安装调试完毕后派厂家工程师或经厂家认证工程师进行现场培训工作。仪器在安装、调试通过后提供原厂质保 5 年（后附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承诺函）。仪器厂商在接到最终用户报修通知的 1 小时内应答，4 小时内工程师上门服务。仪器厂商应在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该系统，确保仪器技术指标验收合格，并负责在现场或培训基地培训买方的技术人员、操作和维护人员。仪器厂商承诺免费提供基于设备使用场景的培训、科研项目咨询、浮游生物标准化采样培训服务及物种分类鉴定专业指导咨询等服务。设备研发技术团队上门跟踪培训服务不少于 6 次，每次至少 3 天。针对本地样品提供本地浮游生物智能识别模型训练服务，提升浮游生物识别准确率。数据库至少每半年更新一次（或根据用户工作需求及时优化更新精准识别算法）。每周 7 天*24 小时在线服，提供设备使用培训及使用远程协助服务，指导操作，诊断排除故障。发生藻类水华等应急事故，根据用户需求委派专家提供技术支持。必备的附件、消耗品若干套。（后附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承诺函）
--	---

3. 便携式细胞级智能藻类分析仪	1 产品用途和总体要求 本公司提供的产品可以全自动藻类人工智能分析，工作场景为车载野外现场自动检测。 2 技术参数要求 2.1 仪器至少配置 40X、10X、4X 三种及以上物镜。 ▲2.2 具备对藻类水样全自动化检测，包括但不限于：自动对焦扫描水样，自动图像识别，自动数据分析的基本功能。 2.3 对焦方式：本仪器应可自动对焦，多景深连续自动扫描，获取不同液层位置上生物对焦清晰的显微图像。 2.4 实时多景深扫描识别：每个视野在多景深拍摄过程中 Z 轴方向获取该视野不同焦平面的 20 张以上图片，并保存一张带浮游生物标注框的合成图。 2.5 可自动分类识别常见的 180 个以上分类藻类、150 个以上分类浮游动物的自动分类识别库，数据库终身免费更新，免费更换部件，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2.6 仪器总体重量为 15.25kg（后附仪器重量测量照片）。 2.7 仪器供应后，应每年对河南主要水系提供样品采集及数据库补充工作，不少于 3 年，后附加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2.8 对于蓝藻应直接测量细胞长度或细胞直径（后附不少于 10 属的藻类图像佐证）。 2.9 对于倾斜藻类检测检测时采用倾斜框体标注（后附不少于 50 属的藻类图像佐证）。 ▲2.10 软件提供浮游生物标准图谱，并按门纲目属种分列（后附软件截图加盖公章佐证）。 2.11 结果和数据查询：具备综合分析与结果输出功能，可自动计算香农-威纳指数、均指数、丰富度指数、密度、生物量、Simpson 生态优势度指数，支持图形化显示与数据导出功能。具备根据甲方要求提供自定义表格功能。 2.12 产品可被放置于普通轿车后备箱，配置便捷携带的手提把手。（后附实物测量照片） ★2.13 浮游植物群体计数精确度：对于常见的空星藻、空球藻、微囊藻、鱼腥藻、假鱼腥藻、尖头藻等群体性浮游植物，可同时检测并显示群体和可视藻细胞个数。（后附厂家软件操作视频截图和软件界面截图作为证明） 2.14 监测数据校验：完成样品分析后，用户可查看、修正和导出数据。可增加、删减、修改识别物种信息，更新样品分析结果，可测量生物尺寸（后附软件截图加盖公章佐证）。 ★2.15 工作站配置：国产系统和处理器，符合政府部门指定的安全可靠测评要求（提供最近年份的公告）。5060 显卡或同等算力 GPU、1T 固态硬盘、32g 内存。 3 售后服务要求 本公司提供的产品仪器安装调试完毕后派厂家工程师或经厂家认证工程师进行现场培训工作。仪器在安装、调试通过后提供原厂质保 5 年（后附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承诺函）。仪器厂商在接到最终用户报修通知的 1 小时内应答，4 小时内工程师上门服务。仪器厂商应在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该系统，确保仪器技术指标验收合格，并负责在现场或培训基地培训买方的技术人员、操作和维护人员。仪器厂商承诺免费提供基于设备使用场景的培训、科研项目咨询、浮游生物标准化采样培训服务及物种分类鉴定专业指导咨询等服务。设备研发技术团队上门跟踪培训服务不少于 6 次，每次至少 3 天。针对本地样品提供本地浮游生物智能识别模型训练服务，提升浮游生物识别准确率。数据库至少每半年更新一次（或根据用户工作需求及时优化更新精准识别算法）。每周 7 天*24 小时在线服，提供设备使用培训及使用远程协助服务，指导操作，诊断排除故障。发生藻类水华等应急事故，根据用户需求委派专家提供技术支持。必备的附件、消耗品若干套。（后附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承诺函）
-------------------------	---

4. 叶绿素 a 便携 分析仪	1 产品用途和总体要求 用途要求：广泛应用于地表水中叶绿素的现场便携式监测。 2 技术参数要求 1. 设备总体要求 1.1 主机具有 IP67 防护等级； 1.2 3.5 寸彩屏显示，界面菜单设计美观，操作简单方便； 1.3 人体工学流线型设计，适于手握握持，带有橡胶防滑手带； 1.4 USB 连接电脑生成虚拟硬盘，可查看并导出历史数据； ▲1.5 3800mAh 内置大容量锂电池，直接通过 USB 进行充电，无需拆卸电池； 1.6 自动识别连接的传感器类型，自适应读数界面； 1.7 可对传感器进行参数设置和校准； 2. 传感器技术参数要求 2.1 测量范围：0-500 ug/L； 2.2 测量精度：1ppb 罗丹明 B 染料信号水平对应值的±5%； ▲2.3 分辨率：0.01 ug/L 值； 2.4 线性度：R2 >0.999； 2.5 存储温度：-15 到 60℃； 2.6 工作温度：0~50℃（不结冰）； 2.7 尺寸/重量：便携式主机尺寸：167*80*30mm，重量：263g 2.8 防护等级：便携式主机 IP67，叶绿素传感器 IP68； 2.9 电缆长度：5 米单头 485/一拖多 485 线束（可延长）； 2.10 数据存储：8G 内存，最大可存储 2.8 亿条数据； 3 售后服务要求 仪器安装调试完毕后派厂家工程师或经厂家认证工程师进行现场培训工作。仪器在安装、调试通过后提供原厂质保 5 年（后附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承诺函）。仪器厂商在接到最终用户报修通知的 1 小时内应答，4 小时内工程师上门服务。每周 7 天*24 小时在线服，提供设备使用培训及使用远程协助服务，指导操作，诊断排除故障。发生藻类水华等应急事故，根据用户需求委派专家提供技术支持。必备的附件、消耗品若干套。（后附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承诺函）
----------------------------	---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丹江口水库水华监测预警 能力建设项目保密承诺书

根据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和生态环境部有关环境保护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相关规定，为确保国家生态环境质量基础数据安全，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丹江口水库水华监测预警能力建设项目工作需要各参与单位明确保密义务，切实做好数据及资料保密工作，做好相关资料的妥善保管，严防泄密事件发生，落实保密责任。结合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丹江口水库水华监测预警能力建设项目工作实际，承担单位需承诺遵守以下条款：

1、承担单位从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丹江口水库水华监测预警能力建设项目有关工作资料负有保密责任，仅用于本项工作，不得擅自复制、记录、储存工作资料，不得擅自将工作资料发送给与本项目无关人员，未经许可不得擅自用于其他工作，不得公开发表、传播、有偿转让或为其他机构提供咨询。

2、承担单位在本项工作过程中获取的各种数据、绘制或拍摄的有关图件以及相关统计信息和技术报告均不得擅自复制、记录、储存，未经许可不得利用本项目上述资料发表论文、著作、图集、评论等，不得在传媒、互联网中登载或公开。

3、承担单位应严格控制本项工作成果接触和管理人员，做好保密教育和监督的同时，对离岗人员遵照有关脱密规定处理。

4、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本项目采购的货物产权归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所有。

5、承担单位发生本项目技术资料、基础数据、工作成果外传、丢失、被盗等泄密事故的，应第一时间向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报告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造成不良后果，承担单位应赔偿相关损失，并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

6、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在本项目中保留发生泄密事故时有向上

级有关部门汇报并提出处理建议的权力。

7、承担单位郑州悠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自愿向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作出以上保密承诺，切实履行保密义务，接受相关检查或抽查。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郑州悠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承诺日期：2020年7月1日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项目合同廉洁履约承诺书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依据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丹江口水库水华监测预警能力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结果，郑州悠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为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签订项目合同，并作出以下廉洁履约承诺：

- 一、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秉承专业态度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
- 二、不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明扣、暗扣、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贵重物品等；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为甲方工作人员安排宴请和娱乐活动。
- 四、不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或赠送钱物。
- 五、不接受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

若本公司相关人员因违反上述廉洁履约承诺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我公司愿意配合甲方依法依规解除合同，承担违约责任，接受甲方的处理，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本公司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

乙方：郑州悠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年7月1日

